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YI iTECH (GUANGDONG) COMPANY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芳勤女士

香港，2026 年 8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執行董事曾芳勤女士、賈雙誼先生及黃金榮女士；(ii) 非執行董事尉徵慧女士；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健成博士、蔡元慶博士及阮超先生。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相关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

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应收账款

随着公司 AI 硬件、汽车等多元化业务的发展，不同业务板块的客户类型、结算模式及信用风险特征差异日益显著，公司原有的单一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已难以准确反映不同业务板块应收账款的实际信用风险特征。

鉴于上述业务结构变化、过往不同期间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所处行业惯例，公司管理层综合评估了各业务板块应收账款的构成、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及历史信用损失结果，认为按业务类型分别采用基于逾期天数迁徙率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能够更加精准地反映各业务板块的实际信用风险，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提方式由原“按账龄组合计提固定比例”变更为“按公司业务类型（AI 硬件及其他业务、汽车业务）分别采用基于逾期天数迁徙率并结合前瞻性因素综合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2）其他应收款

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市场领域的不断拓展，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也随之不断变化，根据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风险组合进行审慎评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1）应收账款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款项外的应收账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组合	应收其他客户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2）其他应收款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账龄分析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1）应收账款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款项外的应收账款，根据业务特征及客户信用风险差异，将应收账款按业务类型重新划分组合，分别计算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如下：

① 组合划分

变更后，公司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以下组合：

组合一（AI 硬件及其他业务）：公司 AI 硬件及其他业务客户形成的应收账款；

组合二（汽车业务）：公司汽车相关业务客户形成的应收账款；

组合三（关联方组合）：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 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

对于 AI 硬件及其他业务及汽车业务组合，公司基于历史年度的应收账款逾期天数数据，测算出各逾期区间的迁徙率，并结合当前经济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前瞻性因素后，综合计算出各业务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后，各业务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表所示：

逾期天数区间	AI 硬件及其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率（%）	汽车业务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逾期	按本年度该组合的迁徙率、以前年度相同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前瞻性信息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应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271-360 天		
逾期 1-2 年		
逾期 2 年以上		

（2）其他应收款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出口退税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账龄分析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

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基于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基础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将增加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6,500 万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